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性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为双方共同推进物联网核心技术在农业节水领域的应用落地奠定了基础。

2、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次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情况确定。

一、战略合作情况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战略，全面应用新科技、新技术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综合节水体系，完善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的节水产业链布局，加快物联网核心技术在农业节水领域的应用落地，助推高效农业节水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2017年11月4日，公司与天业节水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共同打造智慧农业新高地。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57655578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经营范围：节水灌溉高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新型节水器材中试及推广；节水灌溉技术转让及服务；节水灌溉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利用；给水用 PVC 管材、PE 管材及各种配件、压力补偿滴灌带、迷宫式滴灌带、内镶式滴灌带、农膜及滴灌器生产和销售；进口废铜、废钢、废铝、废纸及废塑料；废旧塑料回收与加工；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农业机械及肥料的经销；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工程系统集成；排水用 PVC 管材、PE 管材及各种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勘测、设计及施工；市政给排水和园林道路绿化咨询、勘测、设计及施工。

公司与天业节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目标

互联网+、物联网已经成为提升国家竞争力、提升效率的重点发展技术，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普遍重视与支持。为打造智慧农业新高地，依托新天科技在智能计量、远程通信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天业节水在节水产业的品牌优势，双方针对农业节水的技术研究、业务开发、商业模式探索等展开全面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开展节水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试验示范，共同推进新型农业节水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共同打造智慧农业节水的行业标杆，提升双方市场占有率和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围绕中国智慧农业节水和“一带一路”相关产业，创造“1+1>2”的合作效果，形成产业联动，加速落实双方的战略布局。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4 日

（三）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期限：5 年

（五）合作具体情况：

1、市场合作：双方针对国内节水灌溉市场产品现状，对林果业、设施农业和大田等滴灌技术及配套信息技术进行研究，形成系统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以掌握不同作物的丰产模式，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形成智能化的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让互联互通成为最基本的功能，增加滴灌自动化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互联网+农业的新模式。双方承诺在招标采购、产品推荐方面，积极协助对方进行市场开拓，以实现双方商业价值最大化。

2、产品合作：针对天业节水农业节水项目中所需的智慧农业节水软硬件产品及其开展的其他业务，如需采购智能水表及流量计、大田自动化控制系统、水资源计量的数据采集、传输及智能控制终端及系统、农村饮用水安全系统等产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技术参数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天业节水须从新天科技采购。

3、研发合作：围绕智慧农业节水一体化解决方案，在互联网+农业领域，运用物联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大数据技术、无线通讯技术等，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构建“服务+产品”的一体化创新合作模式，为农业用水提供整体智慧化解决方案，深入推进农业节水改造，以加速农业用水“互联网+”的转型。同时双方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期举办物联网、智慧农业等相关的联合技术交流、展会、培训等，共同商讨决定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以加快技术融合与项目推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新天科技作为中国智慧能源、智能表及系统行业的领导者，在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已深耕十七年，在智慧农业节水领域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拥有丰富的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传输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智能控制技术、SCADA 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相关技术积累，在农业节水自动化管理领域拥有完善的智慧农业节水物联网解决方案。

天业节水主要从事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塑料管材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和节水灌溉施工安装，具备年生产 600 万亩膜下滴灌节水器材、6 万吨 PVC 管材、500 吨配套管件的能力，累计推广面积超过 6000 多万亩，是国内最大的节水器材生产和推广企业。依托新疆兵团农八师 18 个农牧团场的多年节水实践，天业节水技术已成功推广到吉林、黑龙江、内蒙、甘肃、陕西、宁夏、湖北、广西、海南等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成功走出“国门”，在中亚和中非等 15 个国家得到推广应用。

新天科技与天业节水形成战略合作后，双方将围绕“互联网+农业”的战略方向进行充分的资源整合，发挥各自的优势和协同效应，以共同推进新型农业节水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的推广和应用，提升公司智慧节水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有助于双方共同打造农业物联网产业生态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推动我国农业的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3、最近三年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关于与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5 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主要围绕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热力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云平台数据及资源共享，双方同意将各自的客户资源、市场渠道、品牌建设等进行资源共享，必要时合作承接业务，促使双方进一步做大做强，协议有效期三年。目前，协议正常履行中，双方暂未有具体合作项目。
2	关于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智慧水务解决方案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3 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决定在智慧水务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帮助双方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协议有效期三年，目前，协议正常履行中，双方暂未有具体合作项目。
3	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4 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以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机器卡等技术的智能仪表及系统的应用为目标的移动通信通讯、信息网络建设等移动信息化应用项目开展全面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引导行业发展。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应优先与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合作，优先使用其提供的各项业务服务；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保证提供给公司同行业中最优惠的资费价格和最优质的服务，并在合作期内全面配合公司解决应用中的技术难题，协议有效期十年。目前，此战略合作正在稳步实施中，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已为公司业务需求提供了各种规格机器卡卡品及数据端口，并为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
4	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4 日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和阿里云通过建立合作关系，围绕智慧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公司面向客户推广和投标过程中，若需要阿里云技术支持和配合，阿里云应派技术人员给予相应支持。协议有效期三年，此战略合作协议主要约定技术及服务支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目前，协议正常履行中。
5	关于与郑州经开供水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协议约定，三方针对智慧水务的标准制定、技术研究、网络建设、业务开发、商业模式探索等展开全面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基于“低功耗、

	架协议的公告		低成本、覆盖广、容量大”的 NB-IoT 物联网技术开展应用试点研究，共同推进新型水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前期，公司已与郑州经开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了“互联网+供水（智慧供水）”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 496 万元。另外，公司智能水表也已在郑州经开供水公司挂表应用，并陆续在供货中。目前，战略合作协议及项目合作正常履行中。
6	关于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4 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智慧农业及智慧水利领域达成了战略合作，并就双方在市场、研发、数据共享、项目申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后期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在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